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142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  
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  
6

代 理 人 蘇秋慧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債 務 人 劉瀚元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3樓  
之4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國軍龍潭財務組之勞務報酬，並附帶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加保資料及郵局開戶資料等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之第三人國軍龍潭財務組係位於桃園市龍潭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